

##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沪证专调查字2020084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。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8），并分别于2020年8月7日、2020年9月8日、2020年10月10日、2020年12月8日、2021年1月7日、2021年3月9日、2021年4月7日、2021年5月7日、2021年6月8日、2021年7月8日、2021年8月7日、2021年9月7日、2021年10月9日、2021年11月9日、2021年12月7日、2022年1月7日、2022年2月8日、2022年3月8日、2022年4月8日、2022年5月10日、2022年6月7日、2022年7月7日、2022年8月9日、2022年9月9日、2022年10月11日、2022年11月9日、2022年12月8日、2023年1月8日、2023年2月8日、2023年3月15日披露了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0、2020-099、2020-106、2020-117、2021-001、2021-011、2021-017、2021-040、2021-053、2021-064、2021-070、2021-078、2021-083、2021-088、2021-095、2022-003、2022-016、2022-028、2022-034、2022-055、2022-065、2022-072、2022-075、2022-080、2022-086、2022-094、2022-099、2023-004、2023-008、2023-011）。

2023年3月24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送达的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〔2023〕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告知书》”）。根据《告知书》认定的情况，本次涉及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不触及《深

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3年修订)第9.5.1条、第9.5.2条、第9.5.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,最终处罚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为准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<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14)。

目前,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,各项预重整工作均在有序推进。公司将继续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4月10日